

# 青海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系列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国家统一部署，地方各级

政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四）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在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加强对市（州）、县（市、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省级各行业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各级部门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对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州）、县（市、区）级各行业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各项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 第二章 绩效目标设定及审批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级各行业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

市（州）、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七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脱贫攻坚规划，并与相应的扶贫项目资金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并切实瞄准脱贫攻坚。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进行定量表述的，要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是要充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八条** 绩效目标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九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 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 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 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 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

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对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可退回有关部门，要求其调整、修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部门须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下同）。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并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 **第三章 绩效管理及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应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

正。

**第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联合相关部门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市（州）、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中对未完成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部门编制上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资金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和扶贫部门可以根据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扶贫重点项目、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将纳入市（州）、县（市、区）扶贫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